

公司代码：600420

公司简称：现代制药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43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周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晓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23,653,401.05	4,137,410,143.98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3,954,345.24	1,328,421,679.39	7.19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23,264.97	167,013,843.35	5.10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994,953,511.73	2,100,006,834.19	-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19,335.95	140,685,716.76	-2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904,766.98	123,616,163.10	-32.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7	11.37	减少3.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20	0.4889	-21.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20	0.4889	-21.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1,969.81	-843,383.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02,588.66	48,113,835.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9,055.35	449,049.69	
所得税影响额	-2,686,573.29	-10,003,424.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46,717.23	-10,701,508.54	
合计	7,636,383.68	27,014,568.97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55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119,756,311	41.62	0	无	0	国有法人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786,923	2.71	0	无	0	未知
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	6,260,000	2.18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4,802,685	1.67	0	无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4,499,925	1.56	0	无	0	未知
长信基金—宁波银行—永诚财产保险—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418,136	1.54	0	无	0	未知
上海高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807,678	1.3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718,236	1.29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62,545	1.24	0	无	0	未知
卫保权	3,520,685	1.22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种类及数量			

	的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119,756,311	人民币普通股	119,756,311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786,923	人民币普通股	7,786,923
上海广慈医学高科技公司	6,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6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4,802,685	人民币普通股	4,802,68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4,499,925	人民币普通股	4,499,925
长信基金—宁波银行—永诚财产保险—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418,136	人民币普通股	4,418,136
上海高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807,678	人民币普通股	3,807,678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718,236	人民币普通股	3,718,2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62,545	人民币普通股	3,562,545
卫保权	3,520,685	人民币普通股	3,520,6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信基金—宁波银行—永诚财产保险—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和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同属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变动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1	应收票据	350,297,356.90	250,496,677.95	39.84%	本期以票据方式的收款增加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12,983.77	10,812,983.77	36.99%	本期支付对上海国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款。
3	长期待摊费用	5,339,978.31	2,819,854.85	89.37%	投入 GMP 改造费用。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8,526.65	5,731,984.24	-43.85%	摊销融资租赁产生的递延

					收益。
5	预收账款	31,136,148.86	48,747,054.23	-36.13%	期初预收货款在报告期内发货确认收入。
6	应付职工薪酬	16,195,451.53	25,853,878.79	-37.36%	期初应付未付职工薪酬在报告期内予以支付。
7	应交税费	12,506,858.04	30,088,647.91	-58.43%	期末应缴未缴增值税减少
8	其他应付款	157,885,785.51	85,590,109.31	84.47%	应付质保金等往来款项增加。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889,227.12	277,920,450.36	-51.46%	1 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10	长期应付款	19,159,113.82	33,554,434.12	-42.90%	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
11	资产减值损失	27,890,289.53	17,493,889.54	59.43%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12	投资收益		2,968,866.02	-100.00%	上年同期处置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
13	营业外收入	49,902,532.47	24,117,256.27	106.92%	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14	营业外支出	2,183,050.65	3,281,422.63	-33.47%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56,743.67	-164,218,499.33	54.11%	主要工程项目基本趋于完工，实际支付工程款减少。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38,294.88	37,167,062.47	-611.04%	较上年同期，本期借款净额减少。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为全力推进经营结构调整，构建化学药工业板块平台并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15年10月28日，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开启了涉及旗下化学药资产的整合，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8日起开始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由于本次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6年1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12月3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韩雁林、杨时浩等12位自然人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初步确定重组框架方案。

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议案，并于201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药控股持有的芜湖三益51%股权，国药一心26%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杭州潭溪持有的国药一心25%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药一致持有的致君制药51%股权、坪山制药51%股权、致君医贸51%股权、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以

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药工业持有的国工有限 100% 股权、国药威奇达 67% 股权、汕头金石 80% 股权、青海制药 52.92% 股权、新疆制药 55% 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韩雁林持有的国药威奇达 33% 股权和中抗制药 33% 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汕头金石 20% 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9.11 元/股，合计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26,378.60 万股。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国药集团、国药三期、上海国鑫等 9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 亿元，发行股份价格为 29.11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6,526.97 万股。

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57 号），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回复，并相应修订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核查意见》和《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资产评估结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核查意见》，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当日起复牌。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发出了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结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29.06 元/股，相关公告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准。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相关公告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上报证监会。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了证监会关于申请材料的补正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要求，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进行了调整，将募集资金金额修改为不超过 1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调整为“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支付部分交易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支付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根据调整后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公司与原资金认购方上海国药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浦科源富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与国药集团签

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后的方案及相关协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再次上报证监会，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50 号）。针对反馈意见要求，公司组织了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50 号）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对反馈意见所列示问题逐条进行了说明及回复，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出具了相关回复意见或说明。

2016 年 9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65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2 号）。公司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反馈意见，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2016]第 290 号）。至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批流程全部完成，后续公司将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事宜。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系列公告）

## 2、修改《公司章程》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现有《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了修订。该修订事项已于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公告）

## 3、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食药监总局”）核准签发的依折布原料及其片剂、吡格列酮二甲双胍控释片、盐酸奥昔布宁透皮凝胶、利奈唑胺、利奈唑胺片等产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收到了食药监总局核准签发的他克莫司胶囊两个品规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 改相 关的 承诺	其他	上海现 代制药 股份有 限公司	在适当的时机,积极推进管理层持股计划,使公司管理层与全体股东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2006-3-24	否	否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已被国务院国资委列为首批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试点企业。截止目前,国务院国资委已对国药集团相关试点方案作出批复,原则同意试点方案有关内容。现代制药未被纳入集团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试点工作的首批试点单位。	将严格遵守承诺。
收购 报告 书或 权益 变动 报告 书 中 所 作 承 诺	解决 同业 竞争	控股股 东上海 医药工 业研究 院	避免从事任何与现代制药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避免投资于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和/或企业,并促使本单位的所有子公司和/或下属企业不从事竞争业务;本单位承诺,现代制药在从事竞争业务时始终享有优先权。同时,本单位兹承诺不致因现代制药开展业务发展规划、募股资金运用、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等活动而违反上述承诺。	2002-1-8	否	是		
收购 报告 书或 权益 变动 报告 书 中 所 作 承 诺	解决 同业 竞争	间接控 股股东 中国医 药工业 研究总 院	避免从事任何与现代制药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也避免投资于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和/或企业,并促使本单位的所有子公司和/或下属企业不从事竞争业务;本单位承诺,现代制药在从事竞争业务时始终享有优先权。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应赔偿现代制药及现代制药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起经济损失。	2012-12-28	否	是		
	解决 同业 竞争	间接控 股股东 中国医 药集团 总公司	现代制药战略定位为以非头孢类,非青霉素类药物为主攻方向,研究和生产有特色的原料药和制剂,沿既有的产品路线,大力拓展其它市场。现代制药现有小规模头孢类品种将利用现有销售渠道维持自然	2010-9-16	是	是	2015年10月28日,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间接控股股东国药集团启动了构建化学药工业	重组完成后将形成战略统一、板块清晰、分工明确的专业化

			销量,在未来 5 年内全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板块平台、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报告期末,该重组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商务部审核通过,后续公司将及时开展相关资产的股权过户和股票发行、登记、上市工作。	发展格局,并将全面提高集团内部化学药板块的产业优势和资源配置效率。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p>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有效,该等文件资料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公司如因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p>	2016-03-09	是	是		

		<p>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p>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现代制药及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现代制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现代制药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公司将依照《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p>	2016-03-09	否	是	

		<p>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其他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p> <p>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03-09	否	是		
股份限售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现代制药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p>	2016-03-09	是	是		

		<p>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p> <p>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其他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p>1、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股东的情形。</p> <p>2、本公司对所持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对外进行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股权变更登记至现代制药名下时。</p> <p>3、本公司对所持标的资产坪山基地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对外进行转让;本公司对所持标的资产坪山基地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p>	2016-03-09	是	是		

		<p>致坪山基地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坪山基地变更登记至现代制药名下时。</p> <p>4、本公司保证，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资产致君制药、坪山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基地均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因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p> <p>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p>针对标的公司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以及房产，本公司承诺将敦促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取得相关瑕疵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积极协调配合取得瑕疵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如未来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03-09	是	是		
其他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p>	2016-03-09	是	是		

		<p>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公司如因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	--	--	--	--	--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解决 同业 竞争	国药控 股股份 有限公 司	<p>1、如果国药控股及其控股企业在现代制药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现代制药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国药控股将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现代制药或其控股企业。现代制药在收到国药控股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 30 日内向国药控股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现代制药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国药控股的优先交易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国药控股,则应视为现代制药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国药控股及其控股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p> <p>2、如果国药控股或其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国药控股或其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现代制药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国药控股或其控股企业应首先向现代制药发出有关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在收到国药控股发出的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国药控股做出书面答复。如果现代制药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国药控股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现代制药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国药控股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p> <p>本承诺函在现代制药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与现代制药同时作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下属公司期</p>	2016-03-09	是	是		

		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现代制药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解决关联交易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现代制药及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现代制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现代制药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公司将依照《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03-09	否	是		
其他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	2016-03-09	否	是		

		<p>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p> <p>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股份限售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现代制药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p> <p>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03-09	是	是		
其他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1、本公司已经依法对国药一心、芜湖三益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国药一心、芜湖三益股东的情形。</p> <p>2、本公司对所持国药一心、芜湖三益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对外进行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国药一心、芜湖三益的股权不</p>	2016-03-09	是	是		

		<p>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国药一心、芜湖三益股权变更登记至现代制药名下时。</p> <p>3、本公司保证, 国药一心、芜湖三益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 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 并不存在因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p> <p>本公司保证, 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针对标的公司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以及房产, 本公司承诺将敦促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取得相关瑕疵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并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积极协调配合取得瑕疵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如未来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 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公司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03-09	是	是		
其他	中国医	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	2016-03-09	是	是		

	药工业有限公司	<p>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公司如因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p>				
--	---------	---	--	--	--	--

		<p>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p>1、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现代制药及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现代制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现代制药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公司将依照《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03-09	否	是		
其他	中国医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	2016-03-09	否	是		

	药工业有限公司	<p>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章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p> <p>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股份限售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现代制药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p> <p>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03-09	是	是		
其他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p>1、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标的资产国工有限、国药威奇达、汕头金石、青海制药、新疆制药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p>	2016-03-09	是	是		

		<p>件规定的不得担任标的资产国工有限、国药威奇达、汕头金石、青海制药、新疆制药股东的情形。</p> <p>2、本公司对所持标的资产国工有限、国药威奇达、汕头金石、青海制药、新疆制药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本公司持有的股权;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国工有限、国药威奇达、汕头金石、青海制药、新疆制药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股权变更登记至现代制药名下时。</p> <p>3、标的资产国工有限、国药威奇达、汕头金石、青海制药、新疆制药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因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p> <p>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其他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p>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在现代制药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解除韩雁林所持有国药威奇达 33%股权的质押,保证</p>	2016-03-09	是	是		

		<p>该等股权变更至现代制药名下时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p> <p>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现代制药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p>针对标的公司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以及房产，本公司承诺将敦促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取得相关瑕疵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积极协调配合取得瑕疵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如未来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03-09	是	是		
其他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p>	2016-03-09	是	是		

		<p>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公司如因在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p>	2016-03-09	否	是		

		<p>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现代制药及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现代制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现代制药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公司将依照《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其他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章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p> <p>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03-09	否	是		
股份限售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现代制药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p>	2016-03-09	是	是		

		<p>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的,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p> <p>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其他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标的资产国药一心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标的资产国药一心股东的情形。</p> <p>2、本公司对所持标的资产国药一心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对外进行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国药一心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股权变更登记至现代制药名下时。</p> <p>3、标的资产国药一心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p>	2016-03-09	是	是	

		<p>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因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p> <p>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针对标的公司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以及房产，本公司承诺将敦促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取得相关瑕疵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积极协调配合取得瑕疵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如未来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03-09	是	是		
其他	韩雁林	<p>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有效，该等文件资料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p>	2016-03-09	是	是		

		<p>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人如因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韩雁林	<p>1、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p>	2016-03-09	否	是		

		<p>内部决策、报批程序, 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现代制药及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现代制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现代制药向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人将依照《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 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 承担相应义务, 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 保证不损害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如出现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其他	韩雁林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章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p> <p>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03-09	否	是		
股份限售	韩雁林	<p>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现代制药的新增股份, 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p>	2016-03-09	是	是		

		<p>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人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人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的,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人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p> <p>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其他	韩雁林	<p>1、本人已经依法对中抗制药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中抗制药股东的情形。</p> <p>2、本人对所持中抗制药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对外进行转让;本人持有的中抗制药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中抗制药股权变更登记至现代制药名下。</p> <p>3、中抗制药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p>	2016-03-09	是	是	

		<p>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因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p> <p>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其他	韩雁林	<p>1、本人已经依法对国药威奇达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国药威奇达股东的情形。</p> <p>2、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所持国药威奇达 33% 的股权向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进行质押。除此权利受限情况之外，本人所持国药威奇达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其他债权债务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承诺并保证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将积极配合协助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解除本人所持国药威奇达 33% 股权的质押，以保证所持国药威奇达 33% 股权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时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如因上述股权权利受限而影响股权的过户或转移，本人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但是由于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的原因导致股权受限而影响资产的过户或转移的</p>	2016-03-09	是	是		

		<p>情况除外。</p> <p>3、国药威奇达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因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p> <p>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解决 同业 竞争	韩雁林	<p>一、如果本人控股企业在现代制药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现代制药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本人将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现代制药或其控股企业。现代制药在收到本人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 30 日内向本人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现代制药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通知本人，则应视为现代制药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人控股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p> <p>二、如果本人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本人控股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则现代制药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本人应首先向现代制药发出有关书面通知，现代制药在收到本人发出的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本人做出书面答复。如果现代制药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p>	2016-03-09	否	是		

		<p>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本人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现代制药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本人控股企业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p> <p>本承诺函在现代制药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为现代制药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现代制药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p>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韩雁林	<p>针对标的公司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以及房产,本人承诺将敦促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取得相关瑕疵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积极协调配合取得瑕疵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如未来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03-09	是	是		
其他	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	<p>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有效,该等文件资料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p>	2016-03-09	是	是		

		<p>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人如因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本人未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	<p>1、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p>	2016-03-09	否	是		

		<p>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现代制药及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现代制药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现代制药向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人将依照《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其他	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章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p> <p>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03-09	否	是		
股份限售	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现代制药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	2016-03-09	是	是		

	人	<p>让,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人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价, 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人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价的, 则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次交易结束后, 本人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p> <p>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其他	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	<p>1、本人已经依法对汕头金石履行出资义务, 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汕头金石股东的情形。</p> <p>2、本人对所持汕头金石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有权对外进行转让; 本人持有的汕头金石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 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 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汕头金石股权变更登记至现代制药名下时。</p> <p>3、汕头金石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p>	2016-03-09	是	是	

		<p>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 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 并不存在因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p> <p>本人保证, 上述声明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p>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杨时浩等 12 名自然人	<p>针对标的公司权属存在瑕疵的土地以及房产, 本人承诺将敦促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取得相关瑕疵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并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积极协调配合取得瑕疵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如未来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 因该等权属瑕疵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人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03-09	是	是		
其他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不利用间接控股股东和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p> <p>如出现因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03-09	否	是		
其他	中国医药集团	1、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	2016-03-09	是	是		

	总公司	<p>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p> <p>2、就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已发生的资金占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前予以清理。</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就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其关联方已提供的担保,本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草案)的董事会之前予以清理。</p>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p>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将与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现代制药及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国药控股、国药一致的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及国药工业的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现代制药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现代制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03-09	否	是		
解决	中国医	1、如果国药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	2016-03-09	是	是		

同业竞争	药集团总公司	<p>企业在现代制药经营业务范围内获得与现代制药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 国药集团将书面通知现代制药, 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现代制药或其控股企业。现代制药在收到国药集团发出的优先交易通知后需在 30 日内向国药集团做出书面答复是否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如果现代制药决定不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 或者在收到国药集团的优先交易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通知国药集团, 则应视为现代制药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 国药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p> <p>2、如果国药集团或其控股的其他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国药集团或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从事或经营的上述竞争性新业务, 则现代制药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国药集团或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应首先向现代制药发出有关书面通知, 现代制药在收到国药集团发出的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国药集团做出书面答复。如果现代制药拒绝收购该竞争性新业务或者未在收到出让通知后 30 日内向国药集团作出书面答复, 则视为现代制药放弃该等优先受让权, 国药集团可以按照出让通知所载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该等竞争性新业务。</p> <p>本承诺函在现代制药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现代制药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现代制药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p>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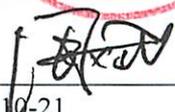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p>一、本公司避免从事与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避免投资于从事与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p> <p>二、本公司将促使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与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为主营业务;</p> <p>三、本公司承诺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从事竞争业务时始终享有优先权;</p> <p>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2016-03-09	否	是			
股份限售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p>一、本公司持有的现代制药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二、本公司在被现代制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p>	2016-03-09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院	<p>一、本公司避免从事与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避免投资于从事与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p> <p>二、本公司将促使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与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为主营业务;</p> <p>三、本公司承诺现代制药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从事竞争业务时始终享有优先权;</p> <p>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2016-03-09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	分红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	1、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	2014-11-5	是	是		

的承 诺		限公司	<p>分红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2、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未来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的基础上拟定,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经审计的合并利润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和母公司利润表净利润孰高者。</p> <p>即: 2.1 公司 2014 年现金分红后, 2012-2014 年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 2012-2014 年实现的合并利润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年均净利润和母公司利润表的年均净利润孰高者的 30%;</p> <p>2.2 公司 2015 年现金分红后, 2013-2015 年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 2013-2015 年实现的合并利润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年均净利润和母公司利润表的年均净利润孰高者的 30%;</p> <p>2.3 公司 2016 年现金分红后, 2014-2016 年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 2014-2016 年实现的合并利润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年均净利润和母公司利润表的年均净利润孰高者的 30%。3、公司将督促下属子公司就实现的盈利进行现金分红,以确保期末留存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足以用于前述第二条承诺的现金分红金额。</p>					
---------	--	-----	--	--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6-10-21

#### 四、附录

##### 4.1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57,461,858.05	422,013,929.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0,297,356.90	250,496,677.95
应收账款	294,921,996.45	281,356,514.42
预付款项	91,218,517.46	75,479,967.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132,060.33	92,792,322.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0,848,366.67	772,377,400.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12,880,155.86	1,894,516,811.84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12,983.77	10,812,983.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22,846,115.40	1,636,669,436.35
在建工程	231,434,476.44	256,420,519.72
工程物资	162,399.60	160,935.4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6,924,601.11	195,331,628.13
开发支出	63,628,524.71	52,898,984.29
商誉	72,172,949.39	72,172,949.39
长期待摊费用	5,339,978.31	2,819,85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32,689.81	9,874,055.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8,526.65	5,731,984.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0,773,245.19	2,242,893,332.14
资产总计	4,223,653,401.05	4,137,410,143.9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18,950,000.00	543,9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295,944.32	77,801,981.23
应付账款	219,792,059.11	196,736,313.86
预收款项	31,136,148.86	48,747,054.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195,451.53	25,853,878.79
应交税费	12,506,858.04	30,088,647.91
应付利息	2,191,384.34	2,602,661.97
应付股利	3,358,562.13	
其他应付款	157,885,785.51	85,590,109.3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889,227.12	277,920,450.3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4,201,420.96	1,289,291,097.66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97,963,611.10	1,033,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9,159,113.82	33,554,434.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753,000.00	21,753,000.00
专项应付款	1,076,251.00	1,076,251.00
预计负债	27,126,764.99	27,126,764.99
递延收益	105,827,269.65	104,735,42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31,607.29	14,744,971.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6,637,617.85	1,236,490,845.50
负债合计	2,470,839,038.81	2,525,781,943.16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87,733,402.00	287,733,4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006,737.33	72,006,737.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40,926.33	-1,140,926.3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4,800,725.82	114,800,725.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0,554,406.42	855,021,74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3,954,345.24	1,328,421,679.39
少数股东权益	328,860,017.00	283,206,521.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2,814,362.24	1,611,628,20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23,653,401.05	4,137,410,143.98

法定代表人：周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晓瑜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7,277,103.44	107,631,55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9,008,306.35	76,149,755.45
应收账款	199,830,011.29	225,388,252.10
预付款项	10,372,289.14	21,920,104.4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369,557.87	
其他应收款	40,497,673.10	29,164,382.53
存货	100,849,513.61	112,628,542.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52,204,454.80	572,882,590.99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0,000.00	4,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50,324,751.34	900,324,751.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0,897,041.33	204,841,915.93
在建工程	18,731,543.85	19,109,702.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872,548.76	20,547,749.40
开发支出	46,502,888.62	38,963,532.0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7,578.70	1,608,08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5,376,352.60	1,189,395,734.20
资产总计	1,907,580,807.40	1,762,278,325.19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24,000,000.00	17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186,912.05	17,740,032.78
预收款项	2,628,527.88	7,334,647.45
应付职工薪酬	-3,247,646.73	4,322,000.00
应交税费	17,346,757.96	12,161,746.35
应付利息	613,769.87	782,961.6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906,867.18	37,113,754.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0	22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9,435,188.21	478,455,142.44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15,000,000.00	17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61,000.00	3,561,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074,050.00	13,274,0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2,635,050.00	190,835,050.00
负债合计	672,070,238.21	669,290,192.44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87,733,402.00	287,733,4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92,412.83	10,192,412.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9,450.00	-99,45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141,570.37	112,141,570.37
未分配利润	825,542,633.99	683,020,19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5,510,569.19	1,092,988,13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7,580,807.40	1,762,278,325.19

法定代表人：周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晓瑜

##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629,065,237.91	657,009,957.95	1,994,953,511.73	2,100,006,834.19
其中：营业收入	629,065,237.91	657,009,957.95	1,994,953,511.73	2,100,006,834.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4,627,016.80	618,104,432.51	1,812,344,205.00	1,863,962,071.17
其中：营业成本	320,028,216.12	342,437,041.66	990,678,370.20	1,088,345,873.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59,282.49	5,854,544.63	18,752,224.41	15,149,786.32
销售费用	163,921,868.41	149,567,356.71	502,377,788.43	451,262,264.63
管理费用	81,529,879.52	104,154,720.88	222,382,364.09	236,543,164.29
财务费用	16,947,655.61	11,054,972.37	50,263,168.34	55,167,092.49
资产减值损失	6,040,114.65	5,035,796.26	27,890,289.53	17,493,889.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968,866.02		2,968,866.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4,438,221.11	41,874,391.46	182,609,306.73	239,013,629.04
加：营业外收入	13,202,245.11	11,468,524.35	49,902,532.47	24,117,256.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利得	42,805.26	17,763.26	351,060.53	981,135.01
减：营业外支出	745,950.32	259,316.70	2,183,050.65	3,281,422.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638,154.48	152,194.68	1,194,444.37	2,693,205.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46,894,515.90	53,083,599.11	230,328,788.55	259,849,462.68
减：所得税费用	7,627,625.73	15,390,878.44	57,057,754.37	58,918,894.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9,266,890.17	37,692,720.67	173,271,034.18	200,930,56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1,129,895.15	17,918,649.68	109,919,335.95	140,685,716.76
少数股东损益	18,136,995.02	19,774,070.99	63,351,698.23	60,244,851.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 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 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 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 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 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 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 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266,890.17	37,692,720.67	173,271,034.18	200,930,56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21,129,895.15	17,918,649.68	109,919,335.95	140,685,716.76

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36,995.02	19,774,070.99	63,351,698.23	60,244,851.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4	0.0623	0.3820	0.488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4	0.0623	0.3820	0.4889

法定代表人：周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晓瑜

##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收入	114,927,323.84	141,769,515.76	382,130,103.31	566,185,461.66
减：营业成本	61,054,332.03	71,662,092.52	238,976,374.58	243,380,954.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0,346.31	750,882.47	1,701,146.25	3,252,448.32
销售费用	1,018,480.02	11,972,952.07	4,516,299.76	154,819,259.41
管理费用	25,107,563.30	51,545,332.22	47,697,049.25	70,830,663.83
财务费用	4,907,102.62	-742,934.62	13,961,341.02	14,655,487.57
资产减值损失	184,701.26	-383,537.75	263,303.32	-6,099,568.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842,525.32	90,869,557.87	110,594,931.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2,044,798.30	10,807,254.17	165,884,147.00	195,941,147.83
加：营业外收入	12,084.91	466,819.05	8,332,686.41	5,721,425.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592.70	52,366.64	151,389.34	165,938.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损失	16,704.80	45,160.04	65,345.74	61,033.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2,033,290.51	11,221,706.58	174,065,444.07	201,496,634.87
减：所得税费用	3,304,993.58	1,751,583.21	17,156,337.53	16,795,680.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28,296.93	9,470,123.37	156,909,106.54	184,700,954.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728,296.93	9,470,123.37	156,909,106.54	184,700,954.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1	0.0329	0.5453	0.64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1	0.0329	0.5453	0.6419

法定代表人：周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晓瑜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1,071,377.93	1,970,118,417.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98,206.02	4,995,587.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239,680.73	89,841,70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5,309,264.68	2,064,955,705.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2,096,949.96	830,624,646.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316,459.35	301,127,57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581,829.00	238,037,83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790,761.40	528,151,81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9,785,999.71	1,897,941,86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23,264.97	167,013,843.3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3,138.27	1,017,554.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138.27	1,017,554.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829,881.94	148,131,423.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04,630.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29,881.94	165,236,05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56,743.67	-164,218,499.3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00	610,102,293.1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00,002.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500,002.41	610,102,293.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7,536,388.90	426,811,751.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262,084.76	146,123,478.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500,000.00	16,291,716.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39,82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438,297.29	572,935,23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38,294.88	37,167,062.4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817,720.93	1,520,267.7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87,954,052.65	41,482,674.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187,938.54	366,229,047.1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96,233,885.89	407,711,721.38

法定代表人：周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晓瑜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638,554.71	422,016,142.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737.44	31,130.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446,803.12	72,587,22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152,095.27	494,634,494.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181,528.36	76,774,750.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859,865.12	78,641,03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715,360.28	90,923,034.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65,761.99	278,614,32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22,515.75	524,953,15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29,579.52	-30,318,657.5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500,000.00	93,29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50.00	23,24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141,80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03,150.00	97,460,04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94,563.29	16,862,74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494,563.29	20,862,74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91,413.29	76,597,302.9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8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00,002.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500,002.41	8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000,000.00	9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82,927.69	76,096,015.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00,002.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982,930.10	166,096,01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82,927.69	-77,096,015.0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090,311.21	959,612.3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0,354,450.25	-29,857,757.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631,553.69	101,033,861.0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77,277,103.44	71,176,103.71

法定代表人：周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晓瑜

##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